

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拾日

廿三首言

為令知悉送卅二年度第一學期畢業狀況簡表由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民國卅三年五月

令 緡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查本省中學際取呈報學生表件辦法第二條第七項規

定「畢業生狀況簡表第一號(中學用)第二號(師範職業學校用)

應於每屆畢業後四個月內各填送二份咨送呈教廳三

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簡表各校業已填送則應者為數甚少現

至最後一個學期之期未送外校存查亦有未報填報者亦應查

核轉呈該條各等因定應呈表如有未報填報者亦應查

此予補呈除分令各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

廳長 許經棣

729

號

監印洪月升

60039